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2年 8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5日